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7,541,684.9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,754,168.49 元，加母公司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2,493,650.75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9,281,167.16 元。

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、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，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862,520,720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2,127,693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7,153,473.5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此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3月19日